

# 山东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

---

高教院函〔2021〕1号

## 关于公布新修订的《山东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，聚焦学校发展，切实提升研究水平，现将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后修订的《山东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予以公布。

高等教育研究院

社会科学处

2021年1月5日

## 山东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(第三次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，规范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，更好地服务学校改革与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立项原则。以校院研究为主，聚焦学校重大发展，立足改革创新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服务学校发展，注重开展管理研究、政策研究，突出政策性、建设性、前瞻性和应用性。

第三条 项目组织管理。山东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按照学校社科项目组织实施，由社会科学处和高等教育研究院联合发布项目选题，项目受理、立项、过程监督及结项验收等管理工作由高等教育研究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

第四条 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立项工作，每年进行一次。研究项目以项目指南方式发布。项目指南由高等教育研究院会同学校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，结合国家教育发展战略和学校发展实际征集，经校领导审批、专家审核批准后，予以公布。立项项目数量一般 5-8 项左右。

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，确因研究需要，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，经批准可以延期，但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。

第五条 社会科学处和高等教育研究院每年通过项目指南公布研究项目。申请者应按项目指南要求进行申报，申报书要明确阐述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，提出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应用前景。

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资格和要求

1. 凡我校在岗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，均可依据本办法的规定，参与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立项申请。

2. 项目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，鼓励组建跨学科专业团队联合申报。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和责任人。研究项目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。

3. 项目申请人只能主持 1 项高等教育研究项目并可参与 1 项。凡主持的高等教育研究项目未结项者，不得参加新项目的申报。

4. 已获得学校及上级部门资助的研究项目，不得以相同或类似题目或内容再次申报。

第七条 研究项目立项按照申请者申请、高等教育研究院初审、专家组评审、评审公示、结果公布的程序进行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异议人应以书面并实名向高等教育研究院提出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结项

第八条 研究项目实行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，实行中期检查与结项验收制度，确保研究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。

第九条 结项验收需提交结项报告（不少于 10000 字）和研究论文及相关成果，并经专家组答辩通过，同时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研究成果被学校采纳（需要提供部门盖章的证明和相应的支撑材料）；（2）项目期内，在项目研究领域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，发表（含录用）至少 1 篇核心期刊（社科或理工类）以上的论文。

第十条 项目验收结果在校内予以公告。验收不合格的，5 年之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的立项申请。

第十一条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，学校提供项目经费资助。经费开支范围包括：资料费、差旅费、学术会议费和论文发表版面费。项目获准立项后经费一次性拨付，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报销，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开支。

第十二条 因非主观原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履行的，负责人可以提出申请，经高等教育研究院研究批准，可终止项目研究，停止经费使用，剩余经费收回。因研究人员个人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，撤销立项项目，停止经费使用，收回剩余经费，且5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相关人员的立项申请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高等教育研究院负责解释，原有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